



平凉一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ICEC(GS)PL20250603

E6200000600025318298
001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建丰路 88 号
联系人：雷涛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电话：13993318100
传真：/

招标代理：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楼 801 室
联系人：李雪燕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电话：15390531657
传真：0933-823669

致：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磋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公告成交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磋商响应文件 20

 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5

 六、质疑 26

 七、签订合同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资格证明文件 49

 商务文件部分 68

 一、投标承诺书 I 69

 承诺书 II 70

 承诺书 III 70

 承诺书 IV 71

 承诺书 V 71

 二、投标函 72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73

 四、分项报价表 74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75

 六、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77

 技术文件部分 78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79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80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1



E62000046000035318298
CICEC
中投咨询
0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E620000060003531008
0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一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3005JH6208025

项目名称：平凉一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0 万元

最高限价：47.0 万元

采购需求：选择一家安保服务公司为平凉一中提供学校派驻安保人员，负责学校安保服务及消防室的值班值守工作。服务面积 12.9 万平方米，通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安保服务，为师生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并
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
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
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
三天, 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
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
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
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
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
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
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
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
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

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建丰路 88 号

联系方式：1399331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933-8236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燕

电 话：1539053165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选择一家安保服务公司为平凉一中提供学校派驻安保人员，负责学校安保服务及消防室的值班值守工作。服务面积 12.9 万平方米，通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安保服务，为师生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

（1）学校各门岗岗位

主要包括：南门、北门、东门、西门、停车场岗亭

（2）消防控制室岗位

主要包括：消防控制室

2. 服务内容及职责

（1）安保服务及管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学校各门岗的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校园出入人员验证、登记、准入制度，拒绝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内或在校门口聚集喧哗，严禁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和其它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做好校园的安全巡查工作。

（2）消防服务：严格落实专职消防员对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确保正常运行，严禁在校园消防通道内摆摊设点、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确保畅通。

（3）具体岗位职责

A. 保安队长主要负责处理当班出现微小事宜，并按规定记录校园安全情况，做好校内安全巡逻，保管好安保器械、巡逻车辆；管理消控室值班人员；督促消控室值班员做好消防设施及微型消防站的维护工作；向学校安全科负责人及时汇报。

B. 学校南、北门、东门、西门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进出学校人员的检查和登记工作，制止危险及闲杂人员入校；做好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师生安全疏散工作；定期在校内巡逻，处理突发事件；按规定做好当日校园安全记录。

（4）停车场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必须按时在岗亭执勤，指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安全有序停放，严禁占用紧急疏散通道及消防应急车道；定期做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更新，严禁社会车辆在学校停车场停放。

（5）消防控制室保安员必须至少有 2 人持中级消防资格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操作消防设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安全科负责人

汇报；按规定做好校内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的维护工作。

3. 人员配置、岗位及要求

(1) 人员配置

人员共 16 人。其中队长 1 人，消控室工作人员 3 人，门卫 13 人。

(2) 岗位要求

学校南门执勤岗每班次 2 人，北门每班次 1 人，东门每班次 1 人，西门每班次 1 人，停车场每班次 1 人，以上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每班次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夜间校园巡逻 1 人，负责每天 18:00 至第二天凌晨 8:00 校园安全巡逻。

(3) 派驻人员要求

- A. 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5cm 以上；
- B.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平凉户籍，有固定职业的人员作为担保人；
- C.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不良犯罪记录，无精神类病史，无不良征信记录，人员信息录入平凉市公安局保安员从业资格审查系统；
- D. 参加保安员岗前培训，通过保安员资格考核，取得甘肃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员证。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平凉市第一中学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进场交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剩余金额按合同分两次支付。

五、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单位名称：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建丰路 88 号 3)联 系 人：雷涛 4)联系电话：13993318100
2	招标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3)联 系 人：李雪燕 4)联系电话：15390531657 5)传 真：0933-8236690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5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将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在开标之

		日起三日内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联系电话：15390531657/0933-8236690）。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 PDF 格式，存储在光盘内。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招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 (3) 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
6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磋商公告公布的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8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行业划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u>预算价×1.5%</u>计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 3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1	开标方式和地点	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11/bidopeningha11action/ha1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规避停电、网络异常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或解密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异常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 3.2.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
-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供应商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10. 编制要求

- 10.1. 一个供应商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5. 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6. 磋商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8.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以“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明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基础，包括服务所必须的有关接入费、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含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本项目全部实物或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4.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4.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12.4.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5.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6.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 12.7.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
- 12.8. 供应商提供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2.9.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如本项目（包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予扣除。
 -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3）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5）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6）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 （7）不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

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分项报价表）。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18.1. 供应商在网上开标结束后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均



分开逐一独立包装密封（说明：合计 3 个独立封包）。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18.2. 密封包装上应按照 18.1 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标书正本、副本、光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项目名称：平凉一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18.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或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方式送达。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0. 投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规定平台，且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0.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编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全的；

23.2.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3.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3.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1.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中标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由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25.8. 说明：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6. 排名前三的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成交人在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逾期与采购人商签项目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35318298
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本公告发出之后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对履约能力作出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应记录并→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点击对应查询内容→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无漏项；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
13	投标报价	①明确投标唯一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

1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时效要求
15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4) 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通过及分别投标报价后，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进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然后以汇总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加权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形属于实质性（即重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
- （4）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8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6 分)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的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目录不清晰、所有附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的扫描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8	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安保从业证、中级消防资格证等，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有同类项目（安保服务）经验的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以服务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3	技术部分 (54 分)	12	安保服务方案：①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责任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2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8分；③内容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管理责任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4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12	消防控制室服务方案：①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责任明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的得12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可行性较强、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得8分；③内容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管理责任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4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6	门卫安全管理方案：严格落实校园出入人员验证、登记、准入制度，拒绝社会闲杂人员进校，护学岗作用发挥，校园的安全巡查等。①管理措施具体、管理责任明确、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的得6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得4分；③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①针对本项有完善合理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②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6	培训计划及方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后期培训计划及方案做出详细规划（含培训场地、培训方案，专业培训人员、培训课程等方面）：①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有及时应对突发事件、雨雪天气、学校重大活动的应急；①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②应急预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的得4分；③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6	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监督机制等规章制度：①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

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本项目最终成交结果公示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平凉一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 1、在本协议中，由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称为服务人员。
- 2、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服务关系；乙方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履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履行用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

- （1）学校各门岗岗位：主要包括南门、北门、东门、西门、停车场岗亭
- （2）消防控制室岗位：主要包括消防控制室

2. 服务内容及职责

- （1）安保服务及管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学校各门岗的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校园出入人员验证、登记、准入制度，拒绝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内或在校门口聚集喧哗，严禁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和其它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做好校园的安全巡查工作。

(2) **消防服务：**严格落实专职消防员对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确保正常运行，严禁在校园消防通道内摆摊设点、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确保畅通。

(3) 具体岗位职责

A. 保安队长主要负责处理当班出现微小事宜，并按规定记录校园安全情况，做好校内安全巡逻，保管好安保器械、巡逻车辆；管理消控室值班人员；督促消控室值班员做好消防设施及微型消防站的维护工作；向学校安全科负责人及时汇报。

B. 学校南、北门、东门、西门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进出学校人员的检查和登记工作，制止危险及闲杂人员入校；做好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师生安全疏散工作；定期在校内巡逻，处理突发事件；按规定做好当日校园安全记录。

(4) 停车场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必须按时在岗亭执勤，指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安全有序停放，严禁占用紧急疏散通道及消防应急车道；定期做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更新，严禁社会车辆在学校停车场停放。

(5) 消防控制室保安员必须至少有 2 人持中级消防资格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操作消防设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安全科负责人汇报；按规定做好校内消防设施设备及微型消防站的维护工作。

3. 人员配置、岗位及要求

(1) 人员配置

人员共 16 人。其中队长 1 人，消控室工作人员 3 人，门卫 13 人。

(2) 岗位要求

学校南门执勤岗每班次 2 人，北门每班次 1 人，东门每班次 1 人，西门每班次 1 人，停车场每班次 1 人，以上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每班次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夜间校园巡逻 1 人，负责每天 18:00 至第二天凌晨 8:00 校园安全巡逻。

(3) 派驻人员要求

- A. 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5cm 以上；
- B.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平凉户籍，有固定职业的人员作为担保人；
- C.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不良犯罪记录，无精神类病史，无不良征信记录，人员信息

录入平凉市公安局保安员从业资格审查系统；

- D. 参加保安员岗前培训，通过保安员资格考核，取得甘肃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员证。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进场交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剩余金额按合同分两次支付。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管理规定，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具体日常管理及规范合理使用，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具。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 3、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反馈派驻的服务人员工作、生活等情况，对违纪或工作表现欠佳的服务人员提出具体调换意见，供乙方跟踪管理直至调换。
- 4、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服务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并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 6、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甲方的抽检。
- 7、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 (2) 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4)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进展。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及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其他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除经甲方特殊情况外，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能胜任甲方岗位工作，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具备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3）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4）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3、乙方应负责派驻服务人员的全面教育、岗位技能培训，服务业务考核、训练、查岗、跟踪回访工作。

4、乙方应教育、管理、督查服务人员在岗尽忠职守，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和服务形象，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依法办事，依章行事。

5、乙方应培训服务人员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工作，对单位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对已发生的保安事件采取有效措施。

6、乙方应为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真实合法的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7、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9、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部门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10、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补齐。

1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派往甲方工作保安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因自身健康、行为不当、违反有关规定等原因出现疾病及人身生命安全问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争议及未尽事宜

1、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乙双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合同期限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平凉一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E6200006000035318298
CICEC
中投咨询
0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 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 年 月 日	



CICEC
中投咨询
62000006000035318298
001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授权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并进行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因此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30 天。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自然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履历				



E62000046000035318298
CICEC
中投咨询
001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2.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及说明:

-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4600035318298
00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本公告发出之日后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 2.1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

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35318298
00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对履约能力作出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035318298
00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须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响应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供应商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供应商住所所在地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对其依法减免的证明（证明期限须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历天内，本满足本要求或不能证明其依法享受减免政策者视为无效投标）。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面声明
原件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
已过期者，供应商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0006000035318298
CICEC
中投咨询
001

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

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

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

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035318298
001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1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程→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2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点击对应查询内容→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3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4 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2、未按供应商资格要求附件 1 至附件 4 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为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本附件 3 对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逐一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4、附件 3 要求的相关体现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查询网站，如因对应网站地址变更、网页页面板式更新等因素变化，供应商的查询内容必须满足附件 3 所规定的查询结果。

5、供应商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35318298
001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在响应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 -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说明书、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技术响应说明书、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均为含税价。

2、磋商报价一览表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等费用），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中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履约能力

.....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000001
GLCEC
中投咨询
25318298

附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P P
2							
3							
...							
....							

说明：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内容要求依序号逐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具体以业绩评分要求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035318298
001



技术文件部分

中投咨询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安保服务方案

消防控制室服务方案

门卫安全管理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应急预案

管理制度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
E620000600035318298
001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